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林國禎
電話：06-2991111#8099
傳真：06-2982360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法規字第110116698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1166989A0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法務部製作「民法調降成年年齡」動畫短片，請協助於民眾洽公等候區或適當場所播放，或所屬網站轉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法務部110年9月22日法律字第110035120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民法修正調降成年年齡為18歲，將於112年1月1日施行，為使民眾知悉民法修正內容，法務部製作動畫短片，爰請協助廣為宣傳。
- 三、旨揭動畫短片已上傳法務部YouTube專區，各版本檔案下載連結（國語版<https://is.gd/W7Tv0J>；臺語版<https://is.gd/tTgKvN>；客語版<https://is.gd/720Bt9>），請多加利用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法制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法制處(含附件)

